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114 年 9 月交通安全宣導標語表

標語
無照駕駛，處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!
未成年無照上路，處罰鍰、車輛移置保管、監護人連帶講習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!
守護交通安全，從你我做起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!
騎車戴安全帽，安全有保障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!
不蛇行，不超速，安全才是回家路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!
穿越馬路要注意，看清來車再過去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!
紅燈停、綠燈行，交通安全記分明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!
開車不爭道，行車更順暢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!
高齡駕駛減速行，安全路上伴一生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!
銀髮智慧慢慢走，平安快樂長長久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!

*請協助將 9 月宣導成果於 9 月 30 日(星期二)前填報至以下雲端連結:

<https://reurl.cc/IYYr0Q>